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姚彥如

電話：(02)8968976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90147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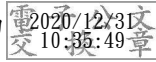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；  
併請轉知會員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9年10月29日中託查字第109000216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



裝

訂

線